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9號

聲請人 石碧卿

代理人 黃絢良律師(法扶)

相對人 台東縣東園儲蓄互助社

法定代理人 周賢榮

代理人 彭國權

相對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楊榮元

相對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林政杰

相對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次

01 按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
02 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或就其經濟能力補充陳述，如其無正
03 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
04 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法院即得
05 駁回其聲請，此觀消債條例第43、44、46條即明。蓋債務人
06 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
07 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
08 程序。法院雖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有依職權調查必要
09 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
10 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之理，且按消債條例第82條之意旨，
11 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法院亦
12 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顯見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
13 務之方式，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

14 二、經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5月12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
15 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6號受理，於114年5月12日調
16 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聲請更生程序，然因有若干事項未
17 臻完備尚待釐清，本院乃於114年9月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30
18 日內補正經濟償能力、財產變動情況等相關資料，聲請人雖
19 於114年9月4日收受送該裁定，惟其僅繳納聲請、郵務費
20 用，然未依前揭裁定補正資料，有上開裁定、送達證書在卷
21 可稽。嗣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於114年10月31日到場陳述意
22 見，聲請人僅由其代理人轉達稱：伊很忙無法補正資料云
23 云，堪認其無正當理由而未補正本院所命據實報告事項，足
24 見其欠缺進行更生之誠意，揆諸前述，自應予駁回其聲請。

25 三、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27 民 事 庭 法 官 蔡 易 廷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30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